從「苦」諦談原始佛教的人生哲學(下)

英天古

三、離苦之道——「眞實」意義之探討

任何宗教皆爲離苦得樂而宣導開示，於是，相對於娑婆穢土，有佛國淨土之設；相對於原罪的人世，而有永生的天國。然而，往生與末世審判畢竟是身後之事，對於當下苦難的世界，該如何面對呢？

苦的產生既由於現實與理想的衝突，因此，若欲求眞正的理想，則不可不由現實得解脫。亦即如前所述的「聖求」。所以勘破世間現實的解脫，而勘破世間現實，即意謂對現實的透澈了解。因此，離苦之道必須從正確知見的現實著手，這也就是「苦諦」非悲觀亦非不敢面對現實之「眞實」的積極意義。

「眞實」可從兩方面來談，一是對外界的認識，一是對自我的反省。就前者而言，就是如實觀人生。「如實觀」或謂正觀，亦即「正見」，而正見實爲「正思惟」的成就。作爲八正道之首的「正見」是離苦之道的首要條件；因此「正思惟」爲八正道的前行，也是離苦之道的基礎。雜阿含多處提及經由「正思惟」而如實觀察世間的無常，則對虛幻的世間法生起厭離心。由於厭離心則能斷除貪欲。而貪欲爲產生苦的根源，倘若能斷盡貪欲，就不會再受外界得失等所左右，其心自然超越現實而得解脫。如說：

於眼當正思惟，觀察無常。所以者何？於眼正思惟觀察無常故，於眼欲貪斷，欲貪斷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耳鼻舌身意正思惟觀察故……。心正解脫者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（註十二）

當觀色無常。如是觀者則爲正觀，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如是受想行識無常……。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，……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亦復如是。（註十三）

又說：

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，如是受想行識不知、不明、……。（註十四）

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，如是受想行識……。（註十五）

生老病死本爲可堪怖畏的苦法，然而，透過如實的知見苦諦，則已不會再受它的影響，所謂「見法得法，知法入法，度諸疑惑，不由他度，於正法中，得無所畏。」（註十六）即是此意，而這即眞正超越現實之苦，而由現實獲得解脫。

由此可知，佛陀宣說苦諦，並非威嚇，亦非悲觀，而是悲憫世人之愚痴昏昧；因此說明苦的眞象，以警醒世人，吾人可以說，如實觀世間的苦諦是宗教的憂患意識的表現。簡而言之，佛陀只是希望世人更加眞實的面對這個世界。佛陀曾舉了一個譬喻來說明衆生若不眞實，則只有因循

苟且，流轉於三界苦海之中。雜阿含四〇六經說：

譬如大地悉成大海，有一盲龜，壽無量劫，百年一出其頭，海中有浮木，止有一孔，漂流海浪，隨風東西……。此盲龜若至海東，浮木隨風或至海西，南北四維圍繞亦爾，不必相得……。盲龜浮木雖復差違，或復相得。愚痴凡夫漂流五趣，暫復人身，甚難於彼。所以者何？彼諸衆生不行其義、不行法、不行善、不行眞實，展轉殺害，強者凌弱，造無量惡故。是故比丘，於四聖諦當未無間等者，當勤方便，起增上欲學無間等。（註十七）

苦諦的如實觀所以不同於悲觀，在於它的「眞實」，悲觀者失之於杞人憂天的困擾，更是苦上加苦；苦諦也不同於樂觀者之掩耳盜鈴，或如鴕鳥的埋首於沙中，却不能減小敵人攻擊的危機。因此，唯有如實地觀察苦諦，才是眞正面對現實，直下承擔生命。

其次，再談到對自我反省的眞實，這也是阿含經中多處稱歎的自覺道。如中阿含五五經說：

無明爲習。是爲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處，緣六處更樂，緣更樂覺，緣覺愛，緣愛受，緣受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，緣老死苦。習苦便有信，習信便有正思惟，習正思惟便有正念正智，習正念正智便有護諸根，護戒、不悔、歡悅、喜、止、樂、定、見如實、知如眞、厭、無欲、解脫，習解脫便得涅槃。（註十八）

由無明所導致的苦，對於一個自我反省眞實的人，必然應有相當的覺悟。「若隨使使者，即隨使死。」（註十九）每墮落一次，則要備嘗虛無的幻滅。所謂「習苦便有信」，這也是宗教信仰的基礎。對苦的感受愈深刻，就愈能認識到世俗幻滅的無常，同時也想出離世間，追求解脫的信念也就愈眞切。當世俗的攀緣愈來愈少時，便會對「終極關懷」（註二十）就愈大。同時，也就是這股信仰的力量使他能如實地觀察世間（正思惟）。因爲衆生所以不能如實觀察無常、無我，乃是由於無明與貪欲的緣故；一個對苦感受的迫切、又對世俗的愛欲漸減、嚮往自由的心靈愈強時，便能生起厭離之心，便能斷除貪欲，所以能夠如實的正思惟。如此循序漸進的修行，終究必能達到解脫之境。

再者，前節所提到的「聖求」，若非有眞實反省的心靈，恐怕也將與世浮沈，因循以終。因此，佛陀不斷地提醒衆生，應當隨觀無常，如雜阿含十四經說：

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，若於色味隨順覺，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。……我於色患有求有行，若於色患隨順覺，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。……我於色離有求有行，若於色離隨順覺，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。……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，患是患，離是離，我於諸天人若魔若梵沙門天人衆中，以脫以離以出，永不住顚倒，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（註二十一）

又說：

若隨使使者，即隨使死；若隨（使）死者，爲取所縛。比丘若不隨使使，則不隨使死；不隨使死者，則於取解脫。（同註十八）

煩惱、憂苦之事乃是人之常情，然而，對於自我反省眞實的人，其憂患意識就能若惕若厲、念茲在茲。如能於當下「不隨使使」，就能自覺、自證、現法作證、現法涅槃，這也爲佛陀開示苦諦的深意。

四、餘論

呂澂先生曾經提到，「從現有經律中研究，釋迦不是一開始就講四諦，而是首先講了一番中道。」（註二十二），然後才宣講四諦。中阿含羅摩經說：

五比丘！當知有二邊行，諸爲道者所不當學，一曰著欲樂下賤業，凡人所行，二曰自煩自苦，非賢聖求法，無義相應。五比丘！捨此二邊，有取中道，成明成智，成就於定，而得自在，趣智趣覺、趣於涅槃，謂八正道。（註二十三）

佛陀既批判了苦、樂二邊行，而提出遠離苦樂二邊（二極端）的中道，可見整個佛學也應在中道思想的前導下而開展。對五

比丘講完中道之理後，隨即宣講四諦法；在中道的前提下，必然是要求「眞實」的，這才能合乎不偏不倚的中道精神。因此，觀察人生是苦時，是在「如實觀」的前提下而得到結論。然而，佛陀也不是不談人生之樂，如雜阿含四八五經說：

世尊說受樂數者，……有四種樂。何等爲四？謂離欲樂、遠離樂、寂滅樂、菩提樂。（註二十四）

又，中阿含大空經說：

若有比丘不欲嘩說，不樂嘩說，不合會嘩說，不欲於衆、不樂於衆、不合會於衆，欲離於衆，常樂獨住遠離處者，謂有樂、聖樂、無欲之樂、離樂、息樂、正覺之樂、無食之樂、非生死樂，若得如是樂，易不難得者，必有是處。（註二十五）

由此可知，中道是不礙於苦的，離去致苦的因，仍可有獲得樂。

而四諦所環繞談論的苦，不外乎是告訴我們由知苦進而滅苦，以求得解脫；而解脫的基礎則在如實的知苦。由此所開顯的自覺道，是原始佛教尋求生命解脫的主要特色。如雜阿含六三八經說：

若坐若起若作，有爲敗壞之法何得不壞？欲令不壞者，無有是處。我先已說，一切所愛念種種諸物適意之事，一切皆是乖離之法，不可常保……。是故汝今莫大愁毒。阿難當知！如來不久亦當過去。是故阿難！當作自洲而自依，當作法洲而法依，當作不異洲不異依。（註二十六）

世間的一切皆是無常之法，即使佛陀也不免一死；因此，沒有任何一樣東西是可永遠依賴的，唯有自己眞實的自覺才是最能把握的，中阿含一三七經也說：

當自作燈明，無、我必失時，失時有憂感，謂墮地獄中。（註二十七）

如果一味地想攀緣外物，必然會失去自覺努力的時機；面對現實之苦，而不力求解脫之道，便會深深地陷入於苦痛之中，而自甘墮落了。

以上，從對「苦諦」的如實知，而推到現實中去完成超越現實的解脫，以及「自覺道」的完成。由上述可知，原始佛教是重視人存在的生命意義，它不但要教人直下承擔——如實知，更告訴我們自覺道的可貴，所以它所開展出來的信仰基礎，是在於「眞實」。

註釋：

註十二：雜阿含一八九經、大正藏卷二、四九b。

註十三：雜阿含一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一a。

註十四：雜阿含三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一a。

註十五：雜阿含四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一b。

註十六：雜阿含九二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二四b。

註十七：雜阿含四〇六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一〇八c。

註十八：中阿含五五經、大正藏卷一、四九一a。

註十九：雜阿含十五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三a。

註二十：「終極關懷」（Ultimate Concern），又稱爲「最基要之關懷」，爲保羅、田立克所著「信仰的能力」中，爲「信仰」所下的定義。

註二十一：雜阿含十四經、大正藏卷二、二c。

註二十二：「印度佛學思想概論」，二二頁。

註二十三：大正藏卷一、七七七c。

註二十四：大正藏卷二、一二四b。

註二十五：大正藏卷一、七三八ab。

註二十六：大正藏卷二、一七七a。

註二十七：大正藏卷一、六四五c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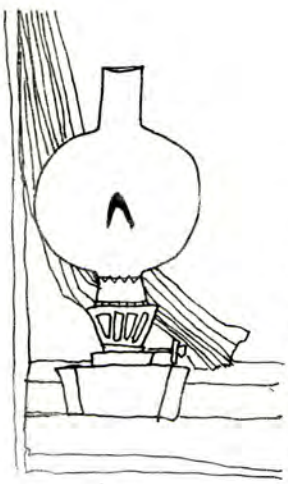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榮獲儒佛獎學金